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07年5月10日，工作组第8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的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7/259）。索马里常驻代表团为随后有关报告的讨论提交了书面评论。
2. 工作组成员交换意见的要点如下。
3. 工作组成员欢迎索马里监测和报告工作队面对索马里安全情况恶化环境所带来的挑战，继续开展艰巨的工作，对秘书长报告作出贡献，并欢迎报告中的建议。
4. 表示严重关切，在报告所述期间，一些冲突当事方，包括过渡联邦政府武装部队和与伊斯兰法院联盟有关联的武装团体继续招募、使用和绑架儿童。
5. 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战事、治安普遍不良、小武器易于获得、战斗人员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大批儿童死亡或伤残；在这方面强调，冲突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标准和准则。
6. 有些成员特别感到关切的是，自从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由于战斗和军事行动再次爆发，特别是在2007年4月，儿童状况可能恶化。
7. 欢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派部长级官员参加2007年2月5日和6日在巴黎举行的题为“挽救儿童摆脱战争”会议，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迹象，表明政府承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儿童。
8. 鼓励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9. 指出工作组的建议是在寄望全国和解大会和索马里进程出现进展的情况下拟定的，这方面的进展是改善儿童保护的关键，需要给予鼓励。



10. 索马里常驻代表团:

(a) 置疑报告中提到的一些信息和来源的可信度,在这方面坚持认为需要增加联合国各组织在索马里的存在;

(b) 强调需要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通过具体执行《索马里国家安全和稳定计划》,在索马里恢复安全、法律和秩序,呼吁国际社会增加这方面的援助;

(c) 强调指出,极端团体须对索马里的暴力和动乱负责;所有团体,包括伊斯兰法庭联盟残余,都必须放弃暴力,接受民主;

(d) 重申过渡联邦政府致力于儿童的福利和所有人的人权,致力于召开包容各方的全国和解会议,推动和解。

11. 在这次会议后,严格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 (2005) 号决议,工作组同意以下各项措施。

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

12. 工作组同意建议安理会主席致函:

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

(a) **欢迎:**

(一) 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承诺满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需求,强调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履行承诺;

(二) 过渡联邦政府就其武装部队中存在儿童及释放原先同伊斯兰法院联盟有关系的儿童问题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进行合作对话;

(三) 卫生部长和妇女发展和家庭事务部长参加题为“挽救儿童摆脱战争”的巴黎会议,过渡联邦政府在会议上表示支持《巴黎原则》和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非法招募或利用的《巴黎承诺》;

(b) **敦促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

(一) 采取必要行动,无条件地让目前在其武装部队中的所有儿童复员,无论其身份为何,防止进一步招募儿童,与此同时确保儿童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二) 确保和解进程和最终的协定中纳入儿童保护的内容和规定,争取在冲突后的复原和重建中使儿童获得足够的资源和重视;

(c) **鼓励过渡联邦政府:**

(一) 考虑尽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二)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控制小武器的散布，因为小武器易于获得，使儿童更容易受到侵犯和虐待，并增加发生侵害儿童罪行的风险；
- (三)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建立保护儿童的能力，确保侵犯和虐待儿童罪行得到认真调查和起诉，消除目前有罪不罚的文化；
- (四) 让儿童权利团体参加全国和解大会的协商及其和解进程；
- (五) 同儿童基金会进行合作，制定方案和战略，让全社会意识到儿童权利和人人都要保护儿童；

给秘书长的信

(d) **欢迎**秘书长建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助同冲突各方开展系统的保护对话，以便制订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e) **鼓励**他同非洲联盟商谈一个妥当的方式，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在其任务范围内建立保护儿童的能力；

(f) **请**他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应安全理事会要求、为今后在索马里部署的任何联合国特派团制定的应急计划中纳入适当的儿童保护内容和规定；

给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g) **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为在索马里恢复安全环境作出的努力，鼓励该理事会主席考虑在特派团内任命一名儿童保护顾问，确保优先重视儿童保护工作。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3. 工作组同意通过主席代表工作组发表的公开声明，向冲突各方发出信息：

(a)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战事又起造成大量儿童死亡和伤残，尤其谴责肆无忌惮地轰炸摩加迪沙人口密集地区，以及滥用杀伤人员地雷；

(b) **敦促**所有方面：

- (一) 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除其他外应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儿童；
- (二) 承认并致力于维护学校和医院作为冲突地区安全区的中立和安全，为此，不要对安全区进行任何攻击；
- (三) 优先保障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国际和国内儿童保护行动者完全、不受阻拦和安全准入；

(四) 一直在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伊斯兰法院联盟及与其关联的团体等组织，无条件释放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无论其身份为何，让他们重返家庭和社区，应尽快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尤其是儿童基金会进行接触，在适当情况下可通过非政府组织与儿童基金会建立合作伙伴或伙伴关系，以制定行动计划，停止严重虐待儿童的行为及确保遵守释放所有儿童的透明程序；

(五) 立即停止埋放新地雷，铭记地雷对索马里儿童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14. 工作组还同意建议工作组主席致函：

[世界银行和捐助方](#)

(a) [请](#)其确保提供足够资源，支助宣传、社区意识、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消除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等方面的方案和地方能力，包括加强肯尼亚境内索马里难民营和索马里境内国内流离失所者安置营的儿童保护机制，更加一致地开展国际宣传活动，让人们了解索马里儿童的困境；

[给索马里监测和报告工作队的信](#)

(b) [赞扬](#)其为贯彻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和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其他决定作出的努力，以及给各当事方的意见书，请其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者进行对话，确保作出保护儿童的承诺。